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ZHANGYE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 2023

第4期(总第200期)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公报

● 本刊所登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3)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6)
-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8)

### 市委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的通知 .....(11)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14)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建设体育强市  
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人 事 任 免

关于刘春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34)

关于解聘张霖、李瑜同志职务的通知 .....(35)

要 事 记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4月) .....(35)

文 件 索 引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月份收文目录 .....(4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月份发文目录 .....(40)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 任:赵立香  
副 主 任:杨育林  
编 委:武俊喜 边世昌  
许治建 顾 挺  
张鹏禄 钱兴明  
王文玉 雷军新  
陈明章 袁小龙  
赵耀文  
主 编:雷军新  
责任编辑:于博儒

(月刊)

2023年第4期

(总第200期)

2023年5月10日印刷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张掖市病媒生物 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张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科学预防、控制和消除病媒生物危害,防止相关传染病发生和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病媒生物的预防控制、监督管理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病媒生物,是指能够将病原体从人或者其他动物传播给人的蚊、蝇、蟑螂、鼠以及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规定的其他病媒生物。

**第四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应当坚持如下原则:

- (一)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
- (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单位负责、全民参与原则;
- (三)专业队伍与群众防治相结合原则;
- (四)治本为主、标本兼治原则;
- (五)改造环境、控制病媒生物孳生地为主,药械控制为辅原则。

**第五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单位和个人都应当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消除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条件。

**第六条** 市、县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在同级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市、县

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日常工作。

(一)制订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宣传教育、技术培训和督导检查等工作;对专业机构的预防控制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效果评价。

(三)协调各成员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七条** 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做好本辖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爱卫会各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本系统、本单位加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达到本市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一)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业务培训、密度监测和技术评价,负责公共场所、医疗机构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二)教育部门负责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三)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路沿线两侧管护区内、机场、汽车客运站和候车亭等区域以及交通工具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四)住建部门负责垃圾中转站、垃圾收集箱摆放点、公共厕所、公园绿地、地下管道、城区污水直排、建筑工地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五)水务部门负责河道、自来水厂、水库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六)农业农村和畜牧兽医部门负责屠宰场、畜禽养殖基地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七)商务部门负责城乡市场(农贸市场、商

品市场)、商业网点(商场超市)、商贸服务业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八)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全市文化娱乐行业(含歌舞厅、网吧、游戏厅)、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九)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负责粮食经营者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等职责范围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十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部门应积极做好辖区内环境综合治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

(十二)爱卫会其他成员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第八条**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要协助爱卫会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技术指导和专业培训工作,开展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消杀药物效果与抗药性监测,并定期向同级爱卫办报告病媒生物密度的监测数据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九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市、县区爱卫办设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街道、社区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应指定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立日常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病媒生物密度。公共场所凡责任主体明确的,按隶属关系由具体责任人负责;责任不明确或有争议的区域,由县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部门确定相应的责任人。

**第十条** 城镇建设规划应当包括治理蚊蝇孳生地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筑物管线、市政管井和下水道系统应当设有防范病媒生物侵害的设施。

**第十一条** 农村地区要结合改厕、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无害化管理等工作,通过清除孳生

地、完善预防控制设施等手段,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密度。

**第十二条** 从事商贸服务业(含餐饮、住宿、洗浴、美容美发、洗染、人像摄影及家政服务业)和食品生产经营的单位、个人要采取有效措施,履行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义务。

**第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宾馆酒店、教育机构、公共交通运营场站等人员集中场所和建筑工地、农副产品市场、废品收购站、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场、粮库、市场等易招引或者孳生病媒生物的场所,应当指定专人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建立健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制度,完善和落实防范、杀灭病媒生物措施,并设置病媒生物防范和消杀设施。

**第十四条** 各级爱卫办具体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采取部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定期检查与随机抽查相结合的工作机制。

**第十五条** 对具备以下条件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市爱卫办可以建立公示制度,以方便需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选择:

- (一)有合法资质;
- (二)有完整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操作规程;
- (三)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
- (四)有符合要求的经营场所、库房、专业药剂与器械;
- (五)收费合理。

**第十六条** 鼓励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机构为单位和个人提供符合质量安全要求、收费合理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服务。

鼓励和支持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的

研究,鼓励和支持推广应用先进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技术、方法和药械。

**第十七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使用的药品、器械应当符合《农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禁止使用违禁药品,由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监督管理。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应当采用科学方法,使用安全、环保、高效、低毒、低残留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药剂,减少对人体健康和自然环境的影响。

**第十八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专项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用于城市公共场地和设施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和病媒生物密度监测的经费补贴。企事业单位所属公共场所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费用由本单位负责。经营主体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费用由其自行承担。居民家庭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所需费用由居民家庭承担。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和个人拒不参加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活动,病媒生物密度超过国家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村(居)民委员会人员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对在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张掖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张掖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保障公民身体健康,创造良好的公共场所卫生环境,提高城市文明水平,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场所的控制吸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以下简称控烟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吸烟,是指吸食或者携带点燃的卷烟、雪茄烟、烟丝、烟叶等烟草制品以及电子类烟制品。

法律、法规、规章对控烟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控烟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单位负责、公众参与、综合治理”的原则。

**第四条** 卫生健康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行控烟工作职能,负责对本行政

区域内控烟工作的组织实施与监督检查,积极开展无烟党政机关建设。

**第五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落实控烟工作:

(一)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应当管理好本单位控烟工作,积极开展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其内部会议室、图书馆、车间、餐厅、非营业性娱乐室等场所的控烟管理;

(二)教育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培训机构控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积极倡导开展无烟学校建设,并将吸烟危害内容纳入学生健康教育课程;

(三)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系统各级公立和民营医疗机构控烟工作监管,对本办法规定的其他公共场所的控烟工作进行协调、指导,

并进行执法监督；

(四)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公共交通工具及其相关工作场所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五)文化旅游、体育、商务部门分别负责文化娱乐市场、体育场所、星级及非星级宾馆酒店的控烟监督管理工作；

(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餐饮服务行业、药品销售经营场所的控烟工作,并做好对烟草广告的监督管理；

(七)张掖机场、张掖火车站、张掖高铁西站分别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民用航空器、车站、候机(车)厅(室)等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的监督管理和宣传。

**第六条** 烟草制品经营者应当在销售场所的醒目位置设置“吸烟有害健康”和“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的标识。烟草制品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二)让未成年人销售烟草制品；

(三)在中小学、托幼机构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活动人群的公共场所及周边销售烟草制品；

(四)在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户外发布烟草广告,向未成年人发送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五)违法进行烟草促销、赞助等行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行为。

**第七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

除了取得烟草专卖生产企业许可证或者烟草专卖批发企业许可证的企业依法销售烟草专卖品外,任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得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

**第八条** 在以下公共场所内禁止吸烟,公共场所经营者或管理部门要在醒目位置设置规

范的禁止吸烟标志和警语,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开展吸烟危害健康的宣传,并配备专(兼)职人员对吸烟者进行劝阻。

(一)影剧院、体育馆、展览厅、博物馆、图书馆、科技馆、档案馆、网吧、游戏厅、歌舞厅、棋牌室等；

(二)各级医疗机构室内(含门诊、住院部大厅)；

(三)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场所；

(四)商场、银行、电信、邮政、联通、移动等营业厅；

(五)机场、铁路、公交车、营运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内以及候车(机)室(厅)、售票厅；

(六)公共场所公用电梯以及等候区域；

(七)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会议室、学术报告厅和办公室。

**第九条** 控烟公共场所和单位设置的固定吸烟室或者划定的室外固定吸烟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符合消防安全要求；

(二)设置有关吸烟设施和明显标识及引导标志；

(三)与禁止吸烟场所有效分隔,并安装单独的通风、排风设施；

(四)远离人员密集区域和行人必经通道。

**第十条** 倡导全民积极参与控烟行动,鼓励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办法规定以外的内部控烟场所。

**第十一条** 控烟公共场所和单位,必须履行下列义务：

(一)单位、场所内必须设置醒目的控烟标志和宣传栏；

(二)在禁止吸烟场所内不设置吸烟器具,在本区域内不得设有烟草广告；

(三)加大全民控烟的宣传教育力度；

(四)单位内部应设控烟监督员(岗)和劝阻人员,对本单位所有区域控烟工作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在禁止吸烟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要求吸烟者停止吸烟,或者要求该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履行控烟职责。吸烟者不听劝阻或者控制吸烟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不履行劝阻义务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举报、投诉。

**第十三条** 文明城镇(单位)、卫生(健康)单位创建活动应将公共场所控烟工作纳入文明城镇(单位)和卫生(健康)单位的考核范围。违反本《办法》的单位不得参加当年文明城镇(单位)和卫生(健康)单位的创建评选活动。

**第十四条**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控制吸烟咨询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卫生医疗

机构设立戒烟门诊,为吸烟者提供戒烟指导和治疗。

**第十五条** 对违法设置烟草广告行为的,由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处罚。

**第十六条**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内吸烟且不听劝阻,扰乱正常的经营、工作秩序,或者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由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张掖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张政发〔2023〕3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已经五届市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4日

### 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

全社会卫生健康管理,提升全民健康管理水平,保障全民身心健康,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法律、法规、规章对爱国卫生工作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爱国卫生工作,是指以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提高环境质量、生活质量和人民健康水平为目的,由政府组织、全民参与的群众性卫生活动,包括环境卫生治理(含农村改水改厕)和卫生创建、健康教育与促进、烟草烟雾危害控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工作。

**第四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部门协作、属地管理、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原则。

**第五条** 各级政府应将爱国卫生工作纳入总体发展规划统筹安排,使社会健康水平与区域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同步发展。

**第六条** 每年四月为全市爱国卫生月,应当集中宣传爱国卫生知识,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每周星期五为环境卫生整治日,组织开展环境卫生整治活动。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市、县区设立的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爱卫会),是当地人民政府的议事协调机构,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统一领导、统一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 市、县区爱卫会主要职责:

(一)贯彻实施爱国卫生工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规划、计划、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三)协调、推动政府有关部门、团体制定和执行本系统爱国卫生工作计划;

(四)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全民健康教育、卫生(健

康)城镇创建和农村户厕改造技术指导等活动,动员全社会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五)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各单位履行其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职责,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和考核;

(六)协调开展重大疾病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群防群控、重大自然灾害的卫生防疫工作等。组织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并定期考核;

(七)完成本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卫会的办事机构,爱卫会办公室设在同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政府确定的部门),应当配备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专职人员,负责处理爱卫会日常事务及管理工作。

### 各级爱卫会办公室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爱国卫生和疾病防控方针、政策;

(二)负责组织、协调各成员单位共同履行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承办市爱卫会各项计划、决议、决定、表彰奖励等事项督办;

(三)检查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起草文件,承办会议;

(四)深入推进健康城镇和健康细胞建设,组织全市开展卫生城镇、卫生村、卫生社区、卫生单位创建工作;

(五)协调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技术指导,组织动员群众广泛开展“除四害”工作;

(六)推动环境卫生整治,开展全民爱国卫生教育和群众性卫生监督,组织检查卫生效果评价;

(七)协调督导各行业和县区爱卫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第八条** 各级爱卫会由本级人民政府的有

关部门以及相关单位组成,实行委员部门(单位)分工负责制。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教育、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文广旅游、市场监管、体育等行政部门以及相关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爱国卫生工作。

**第九条** 发生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时,各级爱卫会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措施,动员单位和个人开展以提升环境卫生质量、培养文明卫生习惯、强化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等为重点的爱国卫生运动。

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单位的爱国卫生工作。

### 第三章 社会责任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有关爱国卫生工作的法律法规,履行爱国卫生的社会责任和义务,维护和保持公共场所、大街小巷及室内外的卫生整洁。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积极参加健康教育工作,参与爱国卫生月和其他爱国卫生活动。

**第十二条**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实行单位责任制,预防控制工作按照《张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规定进行。

**第十三条** 各相关部门要根据《张掖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中的职责规定,大力推进控烟履约行动和无烟党政机关等无烟环境创建管理工作。

### 第四章 保障与监督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爱国卫生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将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十五条** 各级爱卫会对爱国卫生工作实行目标管理,定期对本辖区各部门、各单位履行

爱国卫生工作职责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检查。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当地爱卫会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都有权举报,各级爱卫会应当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箱,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依法及时查处,反馈调查处理情况。

###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七条** 对在爱国卫生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爱卫会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予以表扬、奖励。

**第十八条** 凡未按期、按要求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在爱国卫生工作评比、检查中未达到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单位和个人,经市、县区爱卫会批评教育后拒不整改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对于曾经获得荣誉称号或者表彰奖励的,原评定单位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取消荣誉称号、撤销表彰奖励。

**第十九条** 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村(居)

民委员会人员在爱国卫生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根据管理权限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对拒绝、阻碍爱国卫生工作人员执行公务,使用暴力威胁方法的,公然侮辱、威胁爱国卫生工作人员人身安全或对监督人员、举报人员进行殴打报复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3年5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张掖市促进科技创新 若干措施的通知

市委办字〔2023〕34号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有关人民团体,省属驻张各单位:  
《张掖市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

### 张掖市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措施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推进强科技行动,聚焦全市“一屏四城五区”发展定位和实现创新能力大幅提升目标,制定以下措施。

#### 一、拓展科技创新平台基地

(一)提升区域科技创新水平。推进张掖、民乐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巩固张掖省级创新型城市、高台县国家级创新型县建设成果,加快推进山丹、临泽省级创新型县试点建设,促进省级农业园区提质增效,支持肃南县、民乐县创建省级创新型县,打造区域科技创新示范引领高地。

(二)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发挥行业骨干企业、链主企业示范引领作用,通过联合组建科研机构、承接科技创新项目、联合科技攻关、延伸产业链等方式,带动各县区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企业创新联合体“靶向扶持”,市级科技计划优先支持。

(三)推进创新平台建设。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新平台作用,力促各类创新要素有效配置、高效利用。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30万元经费支持;对新获批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经费支持。

#### 二、发展壮大创新主体

(四)培育扩增科技企业规模。接续实施高

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积极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梯次培育发展体系。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10万元资金奖励,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给予5万元奖励,新认定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一次性给予3万元奖励。

(五)提高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国家、省上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上规定执行。

(六)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深入实施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支持企业建设研发机构。每年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推荐科技专员,带技术和项目助力科技型企业发展。支持行业骨干企业、链主企业牵头,高校、科研院所支撑,各创新主体相互协同组建创新联合体。优先支持有研发活动的规上企业申报国家和省、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七)积极招引高新技术企业。聚焦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数字信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开展“引大引强引头部行动”,加快引进一批高质量、高科技、高端化的创新型企业,大力支持相关企业在我市设立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协同创新基地,带动全市科技创新能级实现大跃升。

### 三、推进产业发展技术攻关

(八)建立完善市县科技计划体系。以市县财政投入为引导,带动企业、科研院所围绕地方重点产业开展科研攻关,突破产业发展共性问题,深入实施科研条件改善、技术研究开发、科技合作交流、人才引进培育等市级科技计划,促

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区域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

(九)争取实施国家和省级计划项目。加大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争取力度,强化科技项目示范引领,加快新能源技术开发与应用,增强新材料产业科技支撑,提升现代特色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两新一特”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加强工业企业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争取省上均衡性转移支付强科技奖补资金,强化产业链上下游、大中小企业协同攻关,聚焦综合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领域技术需求,组织实施“揭榜挂帅”、联合攻关为主的重大科研项目,加快突破关键技术瓶颈,提升工业企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

### 四、深化科技人才引进培育

(十一)稳定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强化协同创新基地、中国科协海智工作站等高层级人才平台建设,注重发挥院士专家等高层次人才的作用。加大科研院所科技创新支持力度,创建引才引智示范基地。优先支持科技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承担国家和省、市级科技项目,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和产业化技术攻关。

(十二)培育壮大科技人才队伍。完善科技人才“引育留”机制,实施“重点产业靶向引才”“高端人才柔性聘用”“张掖籍优秀人才回流”等三大计划,引进和培育一批优秀科技人才和创新团队。大力培养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行业企业、科研院所与高校实施研究生“联合培养计划”。持续壮大市县科技特派员队伍,支持科技特派员建立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实施“银龄计划”,充分发挥退休科技人员的作用,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

(十三)完善科技人才保障机制。实行“金张掖人才服务卡”制度,健全人才服务保障体系,在科研资源配置、计划项目入选、资金奖补

等方面给予支持。开展科技创新人才选拔培养,对年度考核为优秀、合格等次的科技创新人才分别发放3000元、2000元生活补贴。

### 五、提升科技成果转化效益

(十四)构建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完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转化服务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创新创造动力和活力。对当年获得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权人每件给予2000元奖励。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当年授权(认定)的首件国家发明专利、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PCT专利和海外专利,每件给予1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五)加强科技成果转化激励。通过科技项目支持企业开展科技合作、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与成果转化,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跟踪评估获得省级以上成果奖和专利奖的科技成果,对预期能产生良好经济效益的给予项目支持。对科技成果在我市实现转化并形成税收收入且税收贡献特别大的,可按“一企一策”制定相关激励政策。

(十六)支持成果引进合作。鼓励和引导以产学研合作方式申报实施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科技合作,促进科研成果在相关领域的技术应用,致力于将先进技术应用用于生产实践,以带动企业乃至整个产业链向前发展为目标,解决相关领域的“卡脖子”关键问题,促进产学研紧密结合。

(十七)加快培育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和发

展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促进不同领域开展技术交易和成果转化。对促成本市技术交易额明显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以科技项目形式予以支持。

### 六、持续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十八)构建多元化科技投入机制。建立稳定增长的财政科技投入机制,充分发挥财政科技投入引导激励作用,加快构建财政投入为引导,企业投入为主体,银行信贷和风险投资等金融资本为支撑,社会资本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多渠道、多层次创新投入体系。

(十九)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扎实开展科技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专项行动,积极营造良好的科技创新生态。落实厅市会商工作机制,优化重大科技项目推荐和组织管理方式。加大科研领域简政放权力度,完善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长效机制,以更大力度推进科技人才体制改革。

(二十)强化资金保障。各项奖补政策按照现行财政管理体制和《张掖市科技领域市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由市级财政及所属县区兑现奖补资金,直管县奖补资金由县本级财政承担,甘州区、张掖经开区由市区两级财政按照2:8的比例分别承担。创新主体同年度已享受同类本级政策资金奖励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奖励。现行科技领域奖补政策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2023年度 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4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8日

## 张掖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做好我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最大程度减少或避免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甘肃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甘肃省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甘资发电〔2023〕7号)》及省上关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不断提高政治站位,

强化责任担当,始终树牢地质灾害防治是“生命工程”的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忧患意识、底线意识,精心谋划、系统部署,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落细,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打好地质灾害防治主动仗,既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又做到防灾有方、治灾有法。健全完善以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防治能力建设为主要内容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全面落实防治责任、值班值守、预警预报、专业监测、群测群防等重点任务,持续加强地质灾害隐患排查,不断提高监测预警水平,持续提升防灾避险能力,确保隐患早排查、早预防、早整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坚持把生态及地质灾

害避险搬迁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来谋划、一项民生工程来推动,精准摸排、合理规划,立足现有政策基础,充分发挥资源力量,全力落实今年7804户的搬迁任务。

## 二、全市地质灾害发育概况

我市地处青藏高原向内蒙古高原过渡的分界地带,地质构造复杂,新构造运动强烈。南部和北部山区及山前地带具有发生地质灾害的地质条件,加之公路沿线人类工程经济活动的影响和极端天气的频繁出现,地质灾害隐患点多,分布范围广。结合地质灾害分布和发育特征、危害程度及历史灾情,在全市3.86万平方公里范围内划分中易发、低易发和不易发区三个区域,其中中易发区面积为0.29万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7.54%。分布于南部祁连山、祁连山北麓及山前地带;北部北山山前、东大山西段地区和公路干线地段及局部地带,该区域共有隐患点146处(其中泥石流84条、崩塌28处、滑坡27处、不稳定斜坡7处)。低易发区面积2.04万平方公里,占全域面积的52.99%。分布于西南部、南部广大地区及北部区域,该区域有隐患点18处(其中泥石流8条、崩塌6处、滑坡4处)。不易发区总面积1.53万平方公里,占全市国土面积39.47%。分布于中部张掖盆地广大细土平原区及西北部区域,区域内暂无隐患点分布。

2022年8月13日,高台县、临泽县因强降雨引发暴洪泥石流,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新增与核销相关规定,经踏勘、核实、论证和复核,本年度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3处,全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隐患点为164处。按县区分:甘州区14处,高台县25处,临泽县20处,肃南县59处,民乐县30处,山丹县16处;按灾害类型分:滑坡31处,崩塌34处、不稳定斜坡7处,泥石流92处;按

险情规模划分:属特大型4处、大型9处、中型53处、小型98处,分别占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的2.44%、5.49%、32.32%、59.75%。经统计,这些隐患点威胁人口20241人,威胁财产85204.1万元(详见附件2)。2022年发生地质灾害2起,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6060万元。

## 三、趋势重点

### (一)降水趋势预测

根据气象部门预测,预计2023年1~9月全市降水量略偏多,气温略偏高。其中春季(3~5月)降水略偏多;春末夏初(5~6月)降水略偏少,无区域性春末夏初旱,但有干旱少雨时段;第一场透雨出现时间略偏早,在5月上中旬;夏季(6~8月)降水略偏少;初秋(9月)降水接近常年。

### (二)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综合考虑降雨趋势、历史灾害分布、地质灾害易发分区和人类工程活动等影响因素,预测2023年,全市地质灾害频度及危害程度总体上属正常年份,趋于平均水平,但中易发部分区域山体解冻或遇有强降雨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较大,地质灾害防治形势依然严峻、任务艰巨。

### (三)重点防范时期

根据气候变化情况,分为冰雪融化期和汛期两个防治时段。3~4月以冰雪融化、冻土解冻为特征,预防重点为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灾害。5~9月份进入汛期,以大雨和强降雨为特征,多可形成山洪,预防重点为泥石流、崩塌、滑坡等灾害,高发期和重点防范期主要集中在6~8月份。

### (四)重点防范区域

我市地质灾害具有一定的空间地域性。泥石流主要分布在肃南县、山丹县南部、民乐县南部、高台县南部和北部、临泽县北部、甘州区南

北两侧;滑坡主要分布于肃南县中部和东部地区、民乐县南部;崩塌主要分布于肃南县东西部、民乐县中部、山丹县南部;不稳定斜坡集中分布于民乐县南部和甘州区东北部地区。地质灾害重点防范区具体如下:

1. 肃南县北部大河乡—马蹄乡中低山区及皇城镇东部一带重点防范区。主要分布于县域中部祁连山北部大河乡—马蹄乡中低山区及皇城镇东部一带,面积约3737.75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18.48%。区域内主要灾种有崩塌(包括潜在崩塌)、滑坡(潜在滑坡)和泥石流,主要集中在分布于梨园河、大野口河、西营河河谷两侧。严重威胁着城镇、村庄、工矿企业和工程设施、公路以及农田等,威胁人数约1890人,威胁财产约28775万元。

2. 民乐县重点防范区。分布于县域西南部祁连山山前、东部童子坝河下游东山区,分布面积160.94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4.36%。该区内主要发育崩塌、滑坡、泥石流等灾害,以稳定性差、高易发(少数泥石流为中易发)为主,主要威胁水库、渠系、公路、通讯设施、村庄等。现状条件下,发育崩塌8处、滑坡14处、泥石流8处,威胁人数约8667人,威胁财产约17866.1万元。

3. 高台县祁连山北坡和北部合黎山南坡重点防范区。该区面积754.58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16.92%。地质灾害以中易发和低易发泥石流为主,主要危害居民点、铁路、高速公路、国道及输电线路,现状条件下,区内发育泥石流23条,崩塌2处,威胁人数约3070人,威胁财产约15990万元。

4. 山丹县重点防范区。分布于大马营河和霍城河附近以及大黄山北部山前地带,该区地质环境复杂,地质灾害相对发育,总面积

1020.12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18.88%。区内共发育地质灾害点13处,其中泥石流8条,崩塌5处。主要威胁和危害村庄、农田及公路设施,共计威胁人数约2064人,威胁财产约8070万元。

5. 临泽县重点防范区。该区主要包括黑河北岸的板桥镇公路沿线和平川镇贾家墩~单家庄~一工城一带,南部的临泽农场—新华镇一带及倪家营乡和城区大沙河两岸。行政区划属于板桥镇、平川镇、新华镇、倪家营乡和沙河镇,面积约278.83km<sup>2</sup>,占全县总面积的10.22%。主要危害铁路、高速公路、国道、输电线路及下游居民点,威胁人数约4361人,威胁财产约13368万元。

6. 甘州区重点防范区。主要位于平山湖地质公园、靖安~红沙窝~平易河、龙渠~安阳~花寨一带,面积总计406.8km<sup>2</sup>,占全区总面积的11.12%,共发育地质灾害14处(其中泥石流沟10条,崩塌1处,不稳定斜坡3处)。主要威胁游客及栈道公共基础设施、村庄及耕地,威胁人数约189人,威胁财产约1135万元。

#### 四、主要任务

##### (一) 调查评价

1. 年度地质灾害巡查排查。市级重点开展各县区地质灾害防治督导指导,巡查检查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部署情况。县区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和易发区段动态巡查和排查。

2. 年度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核查及动态调查。各县区对新增地质灾害隐患点形成条件、发育特征、危险性及危害性等进行核查、调查,建立核查调查表,经市级复核后,按程序录入地质灾害隐患点数据库。

3. 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重点申报中易发区内至少2个重点乡镇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项

目,查明孕灾地质条件,编制风险管控方案。

4.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技术支撑。按照《甘肃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张掖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要求,按职责做好地质灾害应急调查与技术支撑等工作任务。

## (二)监测预警

1.专群结合监测预警。加强监测设备及预警平台的维护,提高预警时效性和准确度,进一步完善预警末端响应机制,推动形成预警响应闭环管理。积极争取申报落实30处专群结合监测预警点建设和并网运行,提升专群结合监测预警覆盖面和预警能力。

2.群测群防。细化群测群防网格管理,推广群测群防APP应用,建成群测群防员+网格管理员+乡(镇)+县(区)的四级新型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健全群测群防资金保障机制和成功避险奖励机制。强化监测设备配备和技术培训,提高基层群众识灾、观测、辨灾、处置、自救、互救等能力。

## (三)综合治理

### 1.工程治理

(1)治理项目。督促建设单位加快肃南县喇嘛湾不稳定斜坡治理项目的开工建设,按时限要求完成建设任务,并积极争取高台县新坝镇红沙河泥石流和罗城镇天城北沟泥石流治理项目落地实施。

(2)排危除险工程。对由地震或极端降雨诱发新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采取排危除险减缓或消除隐患。

(3)已有治理工程维护和修复。各县区要组织相关部门及时采取清淤、加固、维修等措施,对受损或防治能力降低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维护,确保腾出库容、清淤到位,保障治

理工程持续发挥防灾减灾功效。

2.避险搬迁。做好宣传引导、项目申报、政策衔接、方案编制、资金筹措、搬迁安置,按时保质对列入2023年度张掖市生态和地质灾害避险搬迁项目中受地震和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开展避险搬迁,按照年度搬迁计划完成搬迁任务。

## (四)能力建设

1.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市、县区两级根据需求,配置有关防治技术装备,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装备现代化。

2.提升社会防灾避险能力。面向全社会开展多形式防灾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市、县区两级组织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及群测群防员培训,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演练等。

##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防灾责任。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聚焦人民生命安全和重大基础设施安全,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自然资源部门牵头、相关部门联动协作、地勘单位支撑、基层组织落实、全民参与防灾”的地质灾害共同防治责任链条,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全面组织、协调、指导全市的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市、县区相关部门要全面履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能职责。自然资源部门要发挥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监督和指导作用,健全完善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群测群防体系,对掌握的地质灾害隐患点要全面落实防范责任人,统筹抓好防治工作落实,及时编印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报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备案。住建、交通运输、水务、文旅、应急、电力、通信等部门(单位)要按照“管行业必

须管地质灾害”“谁引发、谁治理”“谁受益、谁投资”的要求,督促指导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及承建企业严格执行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强化落实防治措施,切实从源头防范和减轻灾害风险。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各类建设项目的审批管理;财政部门要合理统筹安排防治资金,按照规定将地质灾害防治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建设项目的审批监管;交通运输、铁路部门要加强工程建设中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负责重要交通干线、铁路沿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监测、应急处置和防治工作;水务部门要加强小流域和泥石流河道、沟道的治理,负责山洪灾害和水库(坝、渠)等水利设施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防治工作;教育、卫健、工信、文旅部门分别配合做好学校、医疗场所、工矿企业、旅游景点、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地质灾害隐患防治工作;教育部门要将地质灾害防治科普教育列入中小学生学习日常安全常识教育内容;生态环境、林草部门要强化资源开发中的生态保护,负责开展灾害易发多发地区生态环境监测评估;应急部门要加强对矿山安全生产、尾矿库(坝)的安全检查;气象部门要做好气象信息的收集,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其他相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能职责,分工协作抓好各领域工作,要加强信息互通、会商研判和协调联动,强化汛期联合调度,形成防灾合力。

(二)开展动态巡查,夯实防灾基础。各县区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要继续坚持预测、会商、规划、部署、督导、检查等工作机制,按照职责继续全面开展“三查”,重点加强对人员密集区、重要基础设施周边、重要交通干线、切坡建房区

域、旅游景区、各类在建工程等的汛前排查、汛中巡查、汛后复查和动态巡查工作,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真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最大限度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分布、发育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排查确定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施动态监管和“两卡”发放工作;对新发现的隐患点,要抓紧建立台账,及时更新入库,逐一落实防灾避险预案,并全部纳入群测群防和预警体系,落实防治责任。同时,要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技术支撑单位的技术、装备优势,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构建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促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夯实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三)加大资金投入,推进隐患治理。各县区政府要为地质灾害调查、评估、监测、搬迁、治理、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及信息平台体系建设等提供必需的工作经费,确保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有序开展。要多方筹集资金,持续推进本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点搬迁与治理工作,加快完成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任务。同时,要探索长效投入保障机制,不断拓宽地质灾害防治融资渠道,建立健全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保障制度,充分调动基层干部职工及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防治地质灾害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地质灾害防御能力。要积极推进地质灾害风险双控,继续深化“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推进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与国土风险规划的衔接落实,着力从源头防范化解风险。

(四)强化监测预警,确保临灾叫应。市、县区自然资源和气象部门要不断提升区域预警精度,切实做好强降雨期间和重要时段的会商研判和地质灾害风险预警分析,及时、精准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要持续完善群测群防网

络,加强监测设备及预警平台的运行维护,加大群测群防APP推广应用力度,动态优化预警阈值和预警模型,提升监测预警时效性和准确度,推动形成预警响应闭环管理。按照“群专结合、群测群防”的责任体系,汛前要逐点落实、更新群测群防员,并组织开展培训,提升相关业务技能,积极协调落实经费补助,充分调动和发挥群测群防在预警防灾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拓宽预警信息发布渠道,扩大受众面,采取微信、喇叭、铜锣等多种方式,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告知防灾责任人、监测人和受威胁人员,确保预警信息到户到人、“叫应”到位。要坚决贯彻落实“三避让”和“三个紧急撤离”刚性要求,切实做到“应转必转,应转早转”。风险消除前加强人员管控及避险安置点管理,坚决做到“不安全、不返回”。探索运用汛期季节性转移、短期转移、临时避险、搬迁安置等“短长结合”“标本兼职”举措,提前将受威胁人群转移安置,切实降低风险隐患。

(五)开展宣传演练,提升防灾能力。各县区要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统筹开展多层次、多渠道、宽领域的宣传培训和防灾避险演练,切实提高基层识灾减灾水平和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自救互救能力。要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原则,对管理人员、乡镇村社干部、群测群防员、受威胁群众等干部群众进行一轮全覆盖培训。要采取集中与分散、综合与单项相结合等多种方式灵活开展防灾避险演练,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至少开展1次避险演练,让干部群众充

分知晓避险转移流程和路线,切实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业务能力和群众遇险逃生技能。要采用多种方式广泛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培训,提升群众主动参与的意愿,增强宣传培训效果,进一步提升全民防灾意识。

(六)坚持汛期值守,做好应急响应。各县区政府、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汛期地质灾害值班和灾情速报制度,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到全年365天无缝隙对接值班,设立值班电话,并向群众公开联系方式,明确值班人员工作职责。遇紧急险情灾情要按照速报制度及时上报市政府和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应急局。对发生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的,市、县政府将按照相关规定启动地质灾害防治应急预案,迅速采取避让、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开展应急调查,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安置和疏散灾民,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值班电话:

市政府总值班室:0936—8224661

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0936—8318859

市应急管理局:0936—8213512

附件:1.张掖市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张掖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 附件 2

## 张掖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 (1) 肃南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	SN-001	炸药库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长方村	130	600	中型	中易发区
2	SN-002	炭窑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长方村	6	300	小型	中易发区
3	SN-003	马圈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长方村	14	200	小型	中易发区
4	SN-004	柳树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宁昌村	3	80	小型	中易发区
5	SN-011	前川子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宁昌村	100	1000	中型	中易发区
6	SN-013	水关村崩塌	肃南县	水关村水关河左岸凸岸	40	400	小型	中易发区
7	SN-014	八四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水关村	130	1500	中型	中易发区
8	SN-015	石头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水关村	50	900	中型	中易发区
9	SN-021	北湾村兔耳索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北湾村	43	400	小型	中易发区
10	SN-023	北极村大北极沟泥石流	肃南县	皇城镇北极村	320	2000	中型	中易发区
11	SN-025	北极村二后滑坡	肃南县	皇城镇北极村二中	20	1500	中型	中易发区
12	SN-049	大堵麻村金马公路滑坡	肃南县	大堵麻村金马公路李家沟	10	120	小型	中易发区
13	SN-050	下观音殿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大堵麻村沟道左岸	3	200	小型	中易发区
14	SN-051	金马公路4km+300m处不稳定斜坡	肃南县	马蹄乡长岭村	10	40	小型	中易发区
15	SN-052	三十三天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马蹄寺石窟景区内	10	2000	中型	中易发区
16	SN-059	大野口水库滑坡	肃南县	马蹄乡嘉卜斯村大野口水库	10	150	小型	中易发区
17	SN-060	大野口水库入水口崩塌	肃南县	大野口水库入水口左岸	10	50	小型	中易发区
18	SN-067	芭蕉湾村张家沟泥石流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	43	300	小型	中易发区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9	SN-069	西水河西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黑河右岸凸岸	1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20	SN-070	小孤山大桥南100m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黑河右岸凸岸	10	150	小型	中易发区
21	SN-072	黑河龙宝公路1#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黑河右岸凸岸	10	80	小型	中易发区
22	SN-074	黑河龙宝公路2#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黑河右岸凸岸	10	80	小型	中易发区
23	SN-076	黑河龙宝公路3#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黑河右岸凸岸	10	80	小型	中易发区
24	SN-081	小肋巴沟泥石流	肃南县	白银乡西牛毛村	18	130	小型	中易发区
25	SN-082	羊圈台子滑坡	肃南县	白银乡西牛毛村羊圈台子	18	300	小型	中易发区
26	SN-083	榆木庄村二层台子不稳定斜坡	肃南县	康乐镇榆木庄村	90	2000	中型	中易发区
27	SN-085	大草滩村居民点滑坡	肃南县	康乐镇大草滩村	33	700	中型	中易发区
28	SN-092	转经轮广场泥石流	肃南县	肃南县康乐镇	20	1000	中型	中易发区
29	SN-094	岔河路大桥西500m崩塌	肃南县	康乐镇上游村	10	120	小型	中易发区
30	SN-095	榆木庄村孟家庄崩塌	肃南县	康乐镇榆木庄村	23	300	小型	中易发区
31	SN-096	冰沟泥石流	肃南县	康乐镇榆木庄村	50	2000	中型	中易发区
32	SN-105	龙首二级电站崩塌	肃南县	马蹄乡龙首二级电站黑河右岸	10	80	小型	中易发区
33	SN-108	龙二厂房不稳定斜坡	肃南县	马蹄乡芭蕉湾村	10	300	小型	中易发区
34	SN-119	西柳沟村深沟滑坡	肃南县	大河乡红湾寺镇西柳沟	3	15	小型	中易发区
35	SN-121	红湾寺镇“八七”红楼北侧泥石流	肃南县	红湾寺镇	6	200	小型	中易发区
36	SN-122	红湾寺镇“012”工程后坡泥石流	肃南县	红湾寺镇	1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37	SN-124	红湾寺后滑坡	肃南县	红湾寺镇红湾寺后	4	200	小型	中易发区
38	SN-126	红湾寺镇九个台子西北坡泥石流	肃南县	红湾寺镇	50	1000	中型	中易发区
39	SN-156	喇嘛湾台子不稳定斜坡	肃南县	肃南县城喇嘛湾台子	30	1900	中型	中易发区
40	SN-172	红庙沟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文殊村	15	400	小型	中易发区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41	SN-173	文殊村1#无名沟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文殊村	223	40	中型	中易发区
42	SN-174	文殊沟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文殊村	10	80	小型	中易发区
43	SN-175	文殊村2#无名沟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文殊村	6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44	SN-180	白山河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祁林村	7	1000	中型	中易发区
45	SN-182	榆林坝河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祁林村	12	1000	中型	中易发区
46	SN-184	甘坝口东沟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甘坝口村	15	1200	中型	中易发区
47	SN-194	文殊村南3#无名沟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文殊村	80	50	小型	中易发区
48	SN-196	大唐水电站上游2公里处崩塌	肃南县	祁文村冰沟祁冰公路38公里处	1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49	SN-197	冰沟滑坡	肃南县	祁丰乡祁文村冰沟	2	400	小型	中易发区
50	SN-203	头道沟滑坡	肃南县	祁丰乡祁文村	3	20	小型	中易发区
51	SN-209	峡口泥石流	肃南县	祁丰乡陶丰村	30	800	中型	中易发区
52	SN-214	小柳沟地区滑坡	肃南县	祁丰乡祁文村小柳沟	1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53	SN-272	G213线K25+400m处滑坡	肃南县	G213线白泉河野马沟段	1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54	SN-273	大岔村热水泉滑坡	肃南县	大岔村热水泉	5	400	小型	中易发区
55	SN274	肃南县G213公路白泉门大湾段滑坡	肃南县	大河乡白泉门大湾	10	1000	中型	中易发区
56	SN275	康乐镇隆丰村红沟门滑坡	肃南县	隆丰村红沟门	12	300	小型	中易发区
57	SN276	大河乡大岔村二道沟滑坡	肃南县	大岔村二道沟	5	200	小型	中易发区
58	SN277	大河乡松木滩村八个台子滑坡	肃南县	松木滩村八个台子	2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59	SN278	大河乡松木滩村小蒲花沟滑坡	肃南县	松木滩村小蒲花沟	2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2)甘州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	GZ-002	牛角山泥石流	甘州区	平山湖乡南部牛角山	5	50	小型	中易发区
2	GZ-004	大板道泥石流	甘州区	平山湖乡南部大板道	0	30	小型	中易发区
3	GZ-008	东山寺口子泥石流	甘州区	平山湖乡红沙窝村东山寺	8	60	小型	中易发区
4	GZ-010	小口子泥石流	甘州区	靖安乡北部小口子	9	80	小型	中易发区
5	GZ-015	青龙山泥石流	甘州区	平山湖乡南部青龙山	8	60	小型	中易发区
6	GZ-020	平易河泥石流	甘州区	平山湖乡西南部平易河	10	220	中型	中易发区
7	GZ-041	板大口泥石流	甘州区	龙渠乡西南部板大口	30	180	中型	中易发区
8	GZ-065	苗家堡八社泥石流	甘州区	安阳乡南部的苗家堡八社	80	240	中型	中易发区
9	GZ-069	小河口泥石流	甘州区	花寨乡西部的柏树林村	4	50	小型	中易发区
10	GZ-070	朱山河泥石流	甘州区	花寨乡西北部的朱山河	4	50	小型	中易发区
11	GZ-190	大沓磨崩塌	甘州区	平山湖乡平山湖景区内大沓磨矿东侧	16	100	中型	中易发区
12	GZ-192	平山湖大峡谷1#不稳定斜坡	甘州区	平山湖大峡谷平山湖景区	5	5	小型	中易发区
13	GZ-193	平山湖大峡谷2#不稳定斜坡	甘州区	平山湖大峡谷平山湖景区	5	0	小型	中易发区
14	GZ-193	平山湖大峡谷3#不稳定斜坡	甘州区	平山湖大峡谷平山湖景区	5	10	小型	中易发区

(3)山丹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	SDN01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N01 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5	50	小型	中易发区
2	SDN02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N02 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75	300	中型	中易发区
3	SDN03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N03 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50	150	中型	中易发区
4	SDN04	大马营镇咀沟村沙家洼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咀沟村沙家洼	75	450	中型	中易发区
5	SDN05	大马营镇窑坡村曹家口子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窑坡村曹家口子	40	300	中型	中易发区
6	SDN06	大马营镇窑坡村周家口子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窑坡村周家口子	107	700	大型	中易发区
7	SDN07	陈户镇盘山村盘山沟泥石流	山丹县	陈户镇盘山村盘山沟	500	2000	大型	低易发区
8	SDN08	陈户镇盘山村芦草沟泥石流	山丹县	陈户镇盘山村芦草沟	480	1800	大型	低易发区
9	SDN09	霍城镇下河西村大路湾沟泥石流	山丹县	霍城镇下河西村	25	800	中型	低易发区
10	SDN10	大马营镇圈沟村前圈沟泥石流	山丹县	大马营镇圈沟村	260	300	大型	中易发区
11	SDN11	老军乡李家泉村蒲家沟泥石流	山丹县	老军乡李家泉村	280	270	大型	中易发区
12	SDB01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崩塌	山丹县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一社	30	200	中型	中易发区
13	SDB02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二社崩塌	山丹县	大马营镇上山湾村二社	55	260	中型	中易发区
14	SDB03	陈户镇史家庄崩塌	山丹县	陈户镇史家庄	2	20	小型	低易发区
15	SDB04	老军乡金湾煤矿生活区崩塌	山丹县	老军乡金湾煤矿生活区	80	500	中型	中易发区
16	SDB05	清泉镇红寺湖村崩塌	山丹县	清泉镇红寺湖村	2	200	小型	低易发区

(4)民乐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	MLXC-018	瓦房城水库左岸滑坡	民乐县	南古镇盆家堡茭茭台子	8370	14115	特大型	中易发区
2	MLXC-059	海潮音寺滑坡	民乐县	顺化镇海潮坝自然保护区	4	110	小型	中易发区
3	MLXC-064	石蹄子滑坡	民乐县	顺化镇青松村石蹄子	6	12.6	小型	中易发区
4	MLXC-071	山城子北东滑坡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8	10	小型	中易发区
5	MLXC-072	山城子西滑坡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12	35	中型	中易发区
6	MLXC-079	石家沟南滑坡	民乐县	洪水镇石家沟村石家沟	/	48	小型	中易发区
7	MLXC-085	踏马窑子南西2号滑坡	民乐县	洪水镇大河林场	/	400	小型	低易发区
8	MLXC-086	踏马窑子南西1号滑坡	民乐县	洪水镇大河林场	/	400	小型	低易发区
9	MLXC-153	眉末子滑坡	民乐县	永固镇姚寨村	35	78	中型	低易发区
10	MLXC-189	四家庄滑坡	民乐县	丰乐镇易家湾村四家庄	36	140	中型	低易发区
11	MLXC-193	芦庄滑坡	民乐县	丰乐镇冯家湾村芦庄	15	40	中型	中易发区
12	MLXC-200	山城子滑坡1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2	小型	中易发区
13	MLXC-201	山城子滑坡2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2	小型	中易发区
14	MLXC-202	山城子滑坡3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2	小型	中易发区
15	MLXC-074	山城子南崩塌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0.5	小型	中易发区
16	MLXC-076	山城子河右岸崩塌1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1.5	小型	中易发区
17	MLXC-159	童子寺崩塌	民乐县	民联镇上翟寨子村童子寺	15	1500	大型	低易发区
18	MLXC-171	乃家崖崩塌1	民乐县	民联镇龙山村乃家崖	27	72	中型	低易发区
19	MLXC-185	左卫村三组崩塌	民乐县	南古镇左卫村三组	24	40	中型	中易发区
20	MLXC-197	山城子南崩塌1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1	小型	中易发区
21	MLXC-198	山城子南崩塌2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1	小型	中易发区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22	MLXC-199	山城子南崩塌3	民乐县	洪水镇山城子村	/	1	小型	中易发区
23	MLXC-011	砂河沟泥石流	民乐县	南古镇高郝村范家庄	32	160	中型	中易发区
24	MLXC-035	羌活沟泥石流	民乐县	丰乐镇易家湾村羌活沟	32	118	中型	中易发区
25	MLXC-040	山马沟泥石流	民乐县	丰乐镇何庄村朱家庄	/	25	小型	低易发区
26	MLXC-044	窑沟泥石流	民乐县	顺化镇青松村窑沟	3	122.5	小型	中易发区
27	MLXC-051	倒洋沟泥石流	民乐县	顺化镇海潮坝自然保护区	/	4	小型	中易发区
28	MLXC-052	马鞍山沟泥石流	民乐县	顺化镇海潮坝自然保护区	/	15	小型	中易发区
29	MLXC-170	龙山南沟泥石流	民乐县	民联镇龙山村十一组	30	250	中型	低易发区
30	MLXC-190	武家沟泥石流	民乐县	丰乐镇武城村	18	160	中型	低易发区

(5)高台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	GTN01	小黑石头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照一村五社	8	60	小型	中易发区
2	GTN02	便路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曙光村一社	9	40	小型	中易发区
3	GTN03	小石河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暖泉村四社	24	120	中型	中易发区
4	GTN04	大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西山村二社	42	150	中型	中易发区
5	GTN05	红柳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西山村二社	/	60	小型	中易发区
6	GTN06	大坡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边沟村二社	60	400	中型	中易发区
7	GTN07	红沙河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红沙河村一-七社	1691	3500	特大型	中易发区
8	GTN08	西沙河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红沙河村十二-十五社	500	800	大型	中易发区
9	GTN09	米子湾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元石子村	0	500	小型	低易发区
10	GTN10	三社北沟泥石流	高台县	合黎镇七坝村三社	0	5	小型	中易发区
11	GTN11	孙家河泥石流	高台县	合黎镇七坝村二社	0	5	小型	中易发区
12	GTN12	马鬃山河泥石流	高台县	合黎镇七坝村七社	160	3740	中型	中易发区
13	GTN13	花石河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曙光村二社	0	45	小型	中易发区
14	GTN14	直山口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万丰村二社	0	34	小型	中易发区
15	GTN15	天城北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天城村三社	32	160	中型	中易发区
16	GTN16	金沙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四、五社	304	1520	中型	中易发区
17	GTN17	红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二社	10	35	小型	中易发区
18	GTN18	肖家庄北一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一社	10	25	小型	中易发区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9	GTN19	肖家庄北二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一社	10	140	小型	中易发区
20	GTN20	肖家庄北三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一社	0	80	小型	中易发区
21	GTN21	西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曙光村一社	0	360	小型	中易发区
22	GTN22	大湾沟泥石流	高台县	新坝镇曙光村一社	6	400	小型	中易发区
23	GTN23	工业园区西南沟泥石流	高台县	南华镇城号村一社	300	5000	大型	低易发区
24	GTB01	夏家墩台崩塌	高台县	新坝镇照一村夏家墩台组	0	30	小型	中易发区
25	GTB02	黄家沟槽崩塌	高台县	新坝镇官沟村黄家沟槽组	10	170	小型	中易发区
15	GTN15	天城北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天城村三社	32	160	中型	中易发区
16	GTN16	金沙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四、五社	304	1520	中型	中易发区
17	GTN17	红沟泥石流	高台县	罗城镇侯庄村二社	10	35	小型	中易发区

(6)临泽县地质灾害隐患点统计表

序号	野外编号	名称	县区	位置	威胁人口	威胁财产/ 万元	险情等级	易发分区
1	LZB03	板凳沟铁矿崩塌	临泽县	平川镇大青山炭路坡板凳沟	0	2	小型	低易发区
2	LZB04	东小口子锰铁矿山崩塌	临泽县	临泽县平川镇东小口子	0	3	小型	低易发区
3	LZN07	炭山口泥石流	临泽县	板桥镇板桥镇炭山口	40	260	中型	中易发区
4	LZN06	榆木口(土桥北滩沟)泥石流	临泽县	板桥镇榆木口(土桥北滩沟)	93	200	中型	中易发区
5	LZN16	雷神庙河	临泽县	倪家营镇雷神庙	0	25	小型	中易发区
6	LZN13	牛路河泥石流	临泽县	板桥镇牛路河	600	800	中型	中易发区
7	LZB05	峡谷奇观景区崩塌	临泽县	临泽县板桥镇红沟村	0	25	小型	中易发区
8	LZN17	磨沟河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磨沟河	0	20	小型	中易发区
9	LZN18	大山沟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大山沟	25	105	中型	中易发区
10	LZN20	大坝沟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大坝沟	40	530	中型	中易发区
11	LZN23	大榆木沟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大榆木沟	20	400	中型	中易发区
12	LZN24	小榆木沟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小榆木沟	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13	LZN25	赵家沟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赵家沟	0	100	小型	中易发区
14	LZN36	丹霞七彩镇泥石流沟泥石流	临泽县	倪家营镇丹霞七彩镇泥石流沟	0	50	小型	中易发区
15	LZB01	独山子公路北崩塌	临泽县	甘肃省临泽县倪家营乡梨园村	0	3	小型	中易发区
16	LZN26	顾家山沟	临泽县	倪家营镇顾家山沟	0	15	小型	中易发区
17	LZB02	友好八社崩塌	临泽县	甘肃省临泽县板桥镇	0	20	小型	中易发区
18	LZN37	平川北滩(一工程村)泥石流	临泽县	平川镇一工程村五社	1170	4500	特大型	中易发区
19	LZN38	平川北滩壕沟漫滩泥石流	临泽县	平川镇三三村	1350	2400	特大型	中易发区
20	LZN39	平川北滩漫滩泥石流	临泽县	平川镇芦湾村	960	3500	大型	中易发区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张掖市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张政办发〔2023〕5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有关单位:

《张掖市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  
实施。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1日

## 张掖市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设体育强国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明确新时代张掖体育改革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措施,充分发挥体育在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体育强国建设纲要的通知》(国办发〔2019〕4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体育强省的实施意见》(甘政办发〔2022〕36号)、《甘肃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甘体发〔2022〕1号)和《张掖市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张掖市“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张掖市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甘肃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全民健身生活化、竞技体育优势化、体育产业生态化、场馆设施智能化为抓手,推进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幸福美好新张掖贡献体育力量。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县区、乡镇公共体育场、体育馆或全民健身中心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3平方米,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占全市总人口比例达到38.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3%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4.5%;竞

技体育项目布局更加科学合理,优势项目进入全省前列;体教融合深入推进,青少年身体素质明显提升;体育产业融合发展,总规模达到50亿元;体育与旅游文化深度融合发展,体育成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会展经济及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到2035年,全面建成具有西部地域特色的体育强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5%,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达到95%,社会体育指导员比例达到5‰,体育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 二、工作任务

### (一)强化基础保障,推动全民健身战略实施

1. 扎实推进全民健身。以场馆项目建设、健身组织网络和品牌赛事打造为抓手,完善市、县区、乡镇三级全民健身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构建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全民健身工作格局,全面推进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市、模范县建设。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加强体育社会组织建设,完善全民健身组织队伍,全市年度培训各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400人次以上。建立健全科学健身服务平台,每年完成国民体质监测1.3万人以上。持续组织开展市、县区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活动,市级每年不少于200人,县区每年不少于500人。加强体医融合的体质测试点建设提升,推广个人健康档案和运动健身服务,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2. 扎实推进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实施甘肃丝绸之路体育健身长廊“四个一”提升工程,支持县区建成公共体育场、体育馆、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1场1馆1中心1公园,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建成可开展不少于4个运动项目的健身设施。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区、乡镇(街道)、行

政村(社区)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加强已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使用、管理与升级换代,鼓励社会力量参与现有场地设施的管理运营,市、县区全民健身中心全部设置青少年体育功能区。完善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确保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

3. 全力推进体育社会组织改革。加快推动体育社会组织改革,促进体育社会组织向独立法人组织转变,提高体育社会组织承接全民健身服务的能力和质量。加强市、县区体育总会作为枢纽型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扩大各类单项、行业和特殊人群体育协会组织数量,重点培育发展城乡、社区基层体育社团组织,鼓励基层文化体育组织依法依规进行登记,加强对基层文化体育组织的指导服务,鼓励自发性的健身团体和健身站点依法依规转化为固定的健身组织,实施登记备案制度。全面推行体育社会组织“4+X”模式,即:市、县区全部成立体育总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老年人体育协会和农民体育协会。

### (二)创新体制机制,提高竞技体育综合实力

1. 优化运动项目布局。完善竞技体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鼓励足球、篮球等运动项目向职业化、市场化发展。大力发展群众参与度高、市场空间大、带动能力强的体育项目,抓好“三大球”运动的普及与提高。抓好以青少年为重点的足球普及与提高工作,不断扩大青少年足球人口,夯实足球人才基础,建立高中、初中、小学三级足球竞赛体系,形成校园足球激励机制,推动校园足球活动常态化。坚持与全民健身活动同行,科学安排体育赛事,继续办好中小学运动会及各种球类项目竞赛,持续扩大社会参与面,推动全民健身和群众体育的普及开展。

2. 强化科学训练。按照科学管理、严格要求的方针,坚持从难、从严、从实战需要出发进行大运动量训练的原则。抓好教练员和运动员队伍建设,发挥市体校专业优势,创建一批省级体育后备人才训练基地。加强运动员、教练员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定期选派教练员、裁判员参加全国、全省学习交流,更新教练员知识,提高裁判员业务素质 and 执裁水平。

3. 全力备战参赛。坚持以备战促改革、以改革强备战,实行目标责任制管理,做好各类国内省内重大赛事的备战参赛工作,力求在重点项目上取得新突破,努力实现运动成绩与精神文明“双丰收”。

### (三) 深化体教融合,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1. 加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设。按照“一品一校”“一校多品”模式,整合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和体育特色学校,重新评定体育传统特色学校,每3年进行1次评估命名,实行动态管理。力争到2025年,全市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达100所。定期举办体育传统特色学校专项比赛,列入青少年(学生)体育竞赛计划。支持优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队,在教练员培训、选派代表参赛、训练指导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充分利用冬夏令营活动等各种机会,重点对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师生实施体育项目技能培训,组织力量提供专业体育训练和指导,提高体育传统特色学校运动水平。

2. 加强学校体育工作。面向全体学生,开齐开足上好体育课,确保学生每天校内、校外各1小时体育锻炼时间。鼓励学校建立高水平运动代表队,发展足、篮、排三大球,并积极开展课余训练,组织校内、班级、年级比赛,参加区域内、县域内联赛和全国联赛等各种选拔性竞赛,带动学生更广泛地参加体育活动。制定体育教师在课外辅导和组织竞赛活动中的课时和工作

量计算等补贴政策,充分调动和激发体育教师工作积极性。注重在组织开展体育教学、训练、竞赛等过程中,关注学生的健康发展。

3. 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建立以“三大球”、田径、乒乓球等项目为主,以武术、游泳、跳绳、棋类、体育舞蹈等特色优势培育推广类项目为补充的赛事项目体系,全市运动会专设覆盖各学段青少年学生组比赛项目。逐步完善市、县区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及办赛机制,除全市运动会、全市青少年(学生)运动会举办当年外,其余年份市、县区不定期举办一定数量的青少年(学生)单项体育比赛。认真做好全国、全省及跨区域青少年(学生)体育比赛运动员的选拔组队、训练备战和参赛等工作,定期组织举办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和体育竞赛,各县区至少每2年举办1次学生(青少年)运动会。建立分学段(小学、初中、高中)、跨区域(校、县、市、省)四级竞赛体系。

4. 大力培养体育教师和教练员队伍。依托体育、教育部门资源,建立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用好体育教师、教练员、家长、社会体育指导员和体育志愿者等力量,共同组织开展健身训练、竞赛交流、技能培训、体测咨询等活动,推动学校体育教学与发展,提高学生运动技能水平。畅通优秀退役运动员、教练员进入学校兼任、担任体育教师、教练员的渠道。

(四) 夯实体育产业发展基础,促进体育消费提质扩容

1. 推动政策和专项规划落实落细。全面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甘肃省体育局《甘肃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落实落细《张掖市体育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2023-2035年)》各项重点工作计划,依托各

项体育产业政策,积极开发冰川探险、滑冰滑雪、登山健身、户外露营、徒步穿越、赛车赛马、低空观光等新型体育旅游产品。各县区开发建设冰雪运动旅游基地1-2项,培育新型户外体育旅游产品1-2个,每年立项储备体育产业项目5个以上。

2. 扎实推动体育文化医养融合发展。立足丰富和独特的资源禀赋,放大资源要素优势,进一步完善赛事活动的硬件设施及配套服务设施,培育和引进符合张掖城市功能定位的高级别体育品牌赛事,大力推动体教融合、体医养融合、体旅融合。对全市21个国家级体育旅游精品线路、赛事、景区、创新项目进行优化升级,全力打造精品工程。在继续举办好全国新年登高、黑河生态马拉松、临泽生态马拉松、赛马会等品牌赛事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引进筹办全国性的汽车运动、水上运动、户外运动、马拉松自行车赛等影响力大、群众参与度高的赛事活动,加大体育宣传,提升张掖知名度。

3. 拓展体育消费空间。按照《张掖市体育服务综合体建设指南(试行)》《张掖市体育服务综合体指标体系及评定细则(试行)》开展体育服务综合体星级评定工作。以体育赛事活动、健身休闲服务为核心内容,以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为特色,培育、打造体育消费新场景,拓展体育消费新空间。鼓励运动场景与户外游憩、微度假、田园生态旅居场景复合叠加,运动休闲与乡村旅游、休闲农业相融合,有效转化绿水青山生态价值。以张掖奥体中心、张掖奥林匹克森林公园、张掖国家沙漠体育公园、张掖国家湿地公园等体育场馆资源和户外运动休闲空间为依托,打造以竞赛表演、运动休闲为核心,运动、健康、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商业等功能相互补充、支撑,多功能、多业态的体育服务综合体、体育消费集聚地。

4. 持续加强体育彩票销售管理。以扩大宣传、增设网点、强化监管为主要措施,提升体育彩票社会影响力,增加体育彩票销售量,确保年度销售额稳中有增。进一步加强对体彩公益金的有效管理和规范使用,保证体育彩票市场安全、有序、健康运行。

#### (五) 加强交流合作,扩大对外影响力

1. 发展体育文化。推动乡村旅游、乡村文化、休闲农业融合发展,吸引一批高知名度体育赛事,积极发展山地户外、航空、冰雪、自行车、龙舟、钓鱼等体育运动项目产业,积极创建体育休闲特色小镇和各类户外运动基地。统筹用好市、县区体育部门,体育协会和社会各界力量,办好各类“体育+旅游”“体育+文化”活动,推动体育与旅游、康养、文化、教育等业态融合发展,进一步彰显体育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城市乡村活力、提升张掖文化软实力的独特作用。

2. 弘扬体育精神。弘扬奥林匹克精神、中华体育精神,倡导文明参赛、文明观赛、文明健身等体育文明礼仪。发掘优秀运动队团队精神,讲好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为主体的文化故事,发挥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等示范引领作用。围绕体育健身指导、体育社团活动承办、大型赛事服务等重点工作,积极开展富有体育特色的精神文明活动,提供高水平的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努力满足社区群众的体育健身和精神文化需求。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的作用,积极开展结对帮扶共建社区活动,帮助社区群众掌握科学、文明的健身知识,培养健康、乐观的生活理念。

3. 提升交流合作水平。积极融入和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争引举办一批具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高品质国际性全国性体育赛事,积极组织开展重大体育赛事和活动。坚持

“请进来、走出去”，拓展全民健身理论、项目、人才、设备等体育交流渠道，推动全民健身向更高层次发展。加强与国家专业机构体育组织的交流合作，策划、设计、开发、引进一批体育对外交流项目，通过体育赛事活动，传播和讲述张掖故事、张掖理念，进一步扩大影响，有效提升张掖形象和软实力。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体育部门牵头，发展改革、财政、税务、人社、公安、教育、文广旅游、卫生健康、科技、民政、住建、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研究体育强市建设重点工作，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全力推进工作任务落实。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县区要完善公共财政体育投入机制，制定政府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社会团体、企业和个人参与体育投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体育强市建设。合理划分市、县区、乡(镇)三级政府在体育领域

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大力支持基础性、公益性场地设施建设。将体育行政部门纳入本级政府国土空间规划工作议事协调机构，将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纳入本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

(三)加强人才培养。实施体育人才发展规划，加大优秀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科研教育和管理等高水平体育人才培养力度，建立体育人才培养引进、选拔任用、调配交流、激励保障等长效机制。完善运动员、教练员等人员奖励办法，落实好运动员退役后职业转型培训、再就业等社会保障措施。

(四)加强监督检查。把体育强市建设纳入日常督导、检查、调研范畴，将建设体育强市融入全市体育系统工作的全过程、各环节，与业务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考核，加强对重点指标的检查督促，定期开展联合督导检查。各县区、市直学校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建设体育强市的具体措施办法，认真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 关于刘春雨同志任职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及省属驻张各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任命：**

刘春雨同志为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 关于解聘张霖、李瑜同志职务的通知

张政任字〔2023〕8号

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解聘:**

张霖同志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职务

**建议解聘:**

李瑜同志市山水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请按《张掖市市级国有投融资公司人事管理办法(试行)》(市委办发〔2015〕151号)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办理解聘手续,结果报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国资委备案。

张掖市人民政府

2023年4月18日

## 市政府工作要事记

(2023年4月)

1日 《张掖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获省政府批复。

3日 我市举行商学政恳谈早餐会。卢小亨邀请我市农业产业领域14位企业家共进早餐,听企业家心声,为企业纾困解难。市领导潘映军、葛永宏、陈明彪,河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小鹏及市委秘书长李锐,各县区党委或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 我市举行商学政恳谈午餐会。卢小亨邀请文化旅游、会展经济、体育演艺及宾馆酒店等领域14位企业家,共谋发展良机、共商美好未来。市领导周均发、葛永宏、尚友俊、安维国,河

西学院党委书记梁兆光、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万小鹏及市委秘书长李锐,各县区党委或政府、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

4日 我市在甘州区龙渠烈士陵园、龙渠会议遗址开展“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主题活动。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及甘州区四班子向革命先烈敬献花篮,深切缅怀革命前辈、追思先烈英灵,向中国工农红军西路军英烈表达崇敬之情和深切哀思。卢小亨、周均发、柴向前及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张掖军分区领导和甘州区四班子负责同志参加主题活动。

6日 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进会在

张掖市举行,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出席会议并讲话。会前,任振鹤专程到张掖市生态环境局,详细了解“一库八网三平台”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平台建设运行现状,并通过视频巡察祁连山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程晓波出席,张伟文参加。卢小亨代表张掖市在会上作交流发言。

7日 甘肃张掖电厂、常乐电厂扩建工程及河西地区储煤项目分别在张掖市、酒泉市开工建设。省委副书记、省长任振鹤参加开工活动;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程晓波,国家能源局监管总监黄学农讲话;省政府秘书长张伟文主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同志介绍项目有关情况;卢小亨代表张掖市发言。同日,任振鹤还来到河西硅业新材料有限公司,调研了解企业生产运行、用能等情况。

△ 卢小亨主持召开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工作部署会议,传达《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张掖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区规划(2023—2027年)〉的批复》,安排部署有关工作。柴向前、张文生、葛永宏、陈明彪、张力、张文智及李锐等出席会议。

△ 张掖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张掖市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挂牌成立。郝效冬出席并为公司揭牌。

8日至9日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何效祖带领调研组来我市调研指导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筹备工作。卢小亨参加相关活动,省文旅厅副厅长李殿俊、万学科一同调研,安维国及李锐、杨育林等参加。

8日至10日 省政府调研督导组来我市调研督导2023年省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徐岩、乔振华、郝效冬、张力参加有关活动。

11日 我市召开2023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推进会议暨造林绿化动员大会。卢小亨作动员

讲话,王海峰、周均发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柴向前主持。

△ 我市开展“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厚植绿色发展优势”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卢小亨、王海峰、周均发、柴向前等市四班子领导来到甘州区彩虹林海,与市区两级干部职工一同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期间,卢小亨还调研了甘州区彩虹林海项目建设情况。

△ 市党政履责督考一体化平台建设领导小组召开第九次会议,听取平台建设工作情况汇报,讨论研究《2023年党政履责督考一体化季度考证指标体系优化调整方案》及指标评分细则,安排部署下一阶段工作。柴向前主持并讲话,崔锦云、徐岩出席,杨育林及市党政履责督考一体化平台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参加。

△ 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筹备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听取节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重点任务。柴向前主持并讲话,安维国出席,旅游节张掖市执委会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2日 卢小亨与省交通运输厅党组书记、厅长柳鹏就进一步推动张掖市交通运输事业高质量发展进行座谈。省交通运输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亚民,李锐等参加座谈。

△ 卢小亨与省水利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继军进行座谈,就张掖市水利重点工作进行深入交流。李锐及山丹县委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

△ 全市推进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暨统筹县级工业园区发展(第一季度)工作会议召开,安排部署相关工作。于永梅出席并宣读市委市政府相关表彰决定,郝效冬主持并讲话。郑生新、伏世祖出席。

△ “聚力强工业 张掖有好物”2023年张掖工业产品线上推介暨抖音短视频大赛启动仪式

举行。郑生新、郝效冬、伏世祖出席。

△ 全市扩大信贷投放暨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推进会议召开。郝效冬出席并讲话。

14日 卢小亨与空军某部少将政治委员殷卫国座谈,就进一步加强军地交流、深化双拥共建、推动军民融合发展进行深入交流。柴向前、李明、乔振华及李锐等参加座谈。

△ 全市深化“放管服”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暨数字政府建设统筹推进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徐岩出席并讲话。

15日 我市第八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集中宣传活动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柴向前讲话并宣布活动启动,乔振华主持启动仪式。

16日 柴向前调研督导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筹备工作情况,尚友俊、安维国一同调研。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旅游局及甘州区有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参加。

18日 受赵立香委托,乔振华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传达全国春季农业生产相关会议精神,听取全市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禁毒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2023年乡村振兴任务清单、城市建设项目计划等事项,安排部署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等。

△ 受赵立香委托,乔振华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暨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主题教育工作会议、中央政治局第四次集体学习、中央政治局会议以及在广东考察调研和在参加首都义务植树活动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全党大兴调查研究的工作方案》、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近期重要会议精神,安排贯彻落实工作。

19日 我市召开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

国际旅游节筹备工作第二次推进会议,通报筹备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相关工作,安维国出席会议并讲话。

△ 全市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工作推进会议召开。安维国出席并讲话。

20日 我市召开影视产业发展座谈会,讨论《张掖市支持影视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围绕建设中国西部(张掖)影视基地征求意见建议。尚友俊、安维国出席会议。

△ 我市召开打击和防范种业领域违法犯罪工作联席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解读《张掖市打击和防范种业领域违法犯罪工作方案》。乔振华、张力出席。

21日 受赵立香委托,乔振华主持召开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3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全省防汛抗旱工作会议及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会议精神,听取一季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审计问题整改等工作。

△ 我市召开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重点工作推进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传达学习全市创建全省乡村振兴示范区部署会议精神,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任务。柴向前出席并讲话,张力主持会议。

△ 全市禁毒工作会议召开,传达学习全省禁毒工作会议精神,通报去年全市禁毒工作情况,安排部署禁毒工作。乔振华出席并讲话。会议以视频方式开至县区一级。

21日至22日 张掖市党政代表团赴温州市开展考察学习和招商引资活动。21日,浙江省委常委、温州市委书记刘小涛与张掖市委书记卢小亨就携手推进“飞地经济”发展等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在22日召开的温州—张掖工作交流会上,两地共同签署张掖经开区与温州经

开区“飞地经济”合作框架协议,温州市领导张振丰、李无文和我市领导卢小亨、郝效冬及李锐等出席并共同见证签约。其间,张掖市党政代表团还深入麦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万洋集团和温州城市阳台、“塘河夜画”项目、中国眼谷、世界温州人家园等地,深入学习温州市在新能源产业发展、中小企业集群服务、城市建设治理、文旅深度融合、生命健康产业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温州市副市长毛伟平陪同考察。

23日 第九届全国青年科普创新实验暨作品大赛(甘肃赛区)张掖赛点启动仪式在张掖中学举行。省科协一级巡视员张平宣布活动启动,徐岩致辞。

24日 卢小亨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宫宇飞座谈,双方就加快打造氢能及装备制造全产业链合作事宜进行深入交流。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顾问田继生,郝效冬及李锐,临泽县、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张掖市第一届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暨科技型企业融资需求对接会召开。省科技厅二级巡视员梁云升讲话,柴向前致辞,徐岩主持,薛琴、冯军出席。省科技厅和部分高校、科研院所及各市州有关部门单位、金融机构、科技型企业负责人等参加。

25日 张掖市召开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来自全市各行各业的39名劳动模范和21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卢小亨出席并讲话,王海峰、于永梅、潘映军、张文生、尚友俊、安维国、张文智等市四班子领导出席,柴向前主持并宣读《关于表彰张掖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 卢小亨主持召开2023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暨“诚信张掖”建设部署会议。葛永宏、郝效冬及李锐等出席。

△ 受赵立香委托,乔振华主持召开2023

年市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暨全市防汛抗旱工作会议,贯彻落实省安委会第二次全体(扩大)会议和全省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通报全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工作情况,分析研判当前形势,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

△ 受赵立香委托,乔振华主持召开全市“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总结暨一季度经济运行调度分析会议,传达学习卢小亨批示要求,通报全市“冬日无闲·大抓项目”活动和一季度全市主要经济指标运行、重点项目建设、固定资产投资、重点工作完成及“季调度季评价”情况,分析研判经济发展态势,安排部署下一步重点工作。徐岩,郝效冬、安维国及杨育林出席会议。

△ 第21个全国《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暨张掖市2023年职业病防治法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徐岩出席度讲话。

△ 全省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暨重点待遇政策培训班在我市开班。徐岩出席开班仪式并致辞。

△ 龙源张掖碳中和产业基地氢基化工产业链一期项目开工奠基仪式在张掖经济技术开发区循环经济示范园举行。郝效冬出席并宣布项目开工。

△ “爱卫新征程 健康中国行”暨第35个爱国卫生月和创国卫集中宣传活动在甘州区中心广场举行。徐岩出席。

24日至25日 卢小亨调研检查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筹备工作。卢小亨先后来到张掖宾馆、张掖大剧院、玉水苑等地,实地了解活动组织、场地布置、流程安排、氛围营造、宾客接待、应急保障等工作,看望慰问一线工作人员。在25日召开的旅游节筹备工作推进会上,卢小亨同省节会执委会负责同志李殿俊、万学科、李长讯等共同听取节会筹备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对相关工作提出具体要求。

26日 由文旅部、甘肃省人民政府主办,甘肃省文旅厅、张掖市委市政府承办的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在张掖市开幕,来自“一带一路”沿线48个国家、28个省区市的约700名嘉宾参加了盛会。世界旅游联盟主席张旭出席并致辞,新西兰驻华大使毛瑞、中央对外联络部原副部长于洪君出席开幕式,甘肃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永霞出席并致辞。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晓阳主持开幕式;卢小亨出席开幕式,王海峰、柴向前等参加。

△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张永霞在张掖会见新西兰驻华大使毛瑞。卢小亨参加会见。

△ 我市召开市委书记、市长“每月一题”面对面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座谈会,围绕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中存在的问题,与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一线教师及有关机构负责人共同梳理问题表现、剖析问题根源,研究解决措施、交办工作任务。卢小亨主持会议并讲话,葛永宏、乔振华及李锐,六县区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

△ 甘肃省2023“度假日车油惠购季”暨“乐享消费·惠购陇原”金张掖购车节活动在甘州区中心广场启动。省商务厅二级巡视员李春宣布活动启动,徐岩出席仪式并致辞。

27日 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彩虹张掖文旅推介会举行。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何效祖,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并致辞,安维国主持,薛琴、伏世祖及李锐等出席。

△ 第11届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主要活动之一“世界旅游联盟·丝路对话”活动在我市举行。世界旅游联盟主席张旭、省政府

副秘书长王晓阳、市委书记卢小亨出席并致辞。国内文化、旅游领域著名专家学者、外国驻华旅游机构代表、世界旅游联盟成员国内外旅行商及媒体代表参加。柴向前、于永梅及李锐等参加。

△ 由西北五省区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旅厅(局)联合主办,西北旅游协作区秘书处承办的第32届西北旅游协作区会议在张掖市召开,省文旅厅正式担任第32届西北旅游协作区轮值主席。

△ 甘肃旅游推介及国际旅行商合作大会在我市举行。文化和旅游部国际交流与合作局综合项目处处长潘宁,中国青年出版总社党委书记、董事长皮钧,省政府副秘书长王晓阳,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何效祖,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杨陇军,读者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梁朝阳,市委副书记柴向前等参加。

△ 由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主办、甘肃省文化和旅游厅承办的2023年丝绸之路旅游推广联盟联席会议在张掖召开。

△ 甘肃省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大会在张掖成功举办。甘肃省委宣传部副部长、省文旅厅党组书记、厅长何效祖出席大会并讲话,省文旅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殿俊主持大会。安维国出席会议。

△ 受赵立香委托,乔振华带领市公安、应急、消防、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负责人深入甘州区检查节前安全生产、旅游文化、商贸流通、市场保供等工作,并主持召开视频调度会,安排部署节日期间安全生产工作。期间,乔振华一行还实地查看了“陇原砺剑·2023”抗震救灾实战演习准备工作。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月份收文目录

- 甘政发〔2023〕2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九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30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2年度县域经济发展评价情况的通报
- 甘政办发〔2023〕31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则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3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办公厅班子成员分工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34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大服务业重点行业扶持全面促进消费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甘政办发〔2023〕3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市州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奖结果的通报

##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4月份发文目录

- 张政发〔2023〕3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发〔2023〕35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公共场所控烟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发〔2023〕3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掖市爱国卫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 张政发〔2023〕37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一季度落实省政府工作报告主要指标和重点任务情况的报告
- 张政发〔2023〕4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挂牌融资激励措施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现代服务业2023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41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代管娄金华同志分管联系工作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4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领导代管有关工作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44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张掖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46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就业增收措施清单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48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49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50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建设体育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 张政办发〔2023〕52号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掖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的通知

主 管：张掖市人民政府  
主 办：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张掖市甘州区南环路679号  
邮 编：734000

联系电话：（0936）8224408  
网 址：<http://www.zhangye.gov.cn>  
邮 箱：[zyfzbjb@163.com](mailto:zyfzbjb@163.com)  
印 刷：甘肃发展印刷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